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而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4) 新加坡元	港元等值
按[編纂]價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7,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088,000新加坡元(不包括無形資產約28,000新加坡元)而釐定。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編纂]港元(於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約310,000)計算。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500,000,000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即預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而釐定。
- (4) 並無作出調整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